

檔號：CITB CR 5/4-60/1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郵政署條例》

(第 98 章)

### 修訂郵費和雜項郵政費用

####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第 3 條，制訂《2015 年郵政署(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以便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修訂《郵政署規例》(第 98A 章)下的多項費用，詳情如下 -

- (a) 上調 14 項郵政費用，以彌補自上次調整以來的累積通脹<sup>1</sup>：
- (i) 私人信箱 / 私人信袋年費；
  - (ii) 郵包記錄派遞費；
  - (iii) 包裹倉租；
  - (iv) 私人信箱每條額外鑰匙的費用；
  - (v) 私人信箱換鎖時，就每條沒有交還的舊鑰匙的收費；
  - (vi) 私人信箱換鎖費；
  - (vii) 就非掛號郵包發出投寄證明書或掛號郵包、包裹或記錄派遞郵包的投寄證明書複本的收費；

---

<sup>1</sup> 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計算；下同。

- (viii) 發出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匯票的手續費；
  - (ix) 發出匯票兌付通知書的費用；
  - (x) 就停止兌付匯票、發出匯票複本或就無效匯票退款的收費；
  - (xi) 國際回郵券售價；
  - (xii) 商業回郵服務按每件派遞郵件徵收的附加費；
  - (xiii) 簡便回郵服務按每件派遞的信封或卡徵收的附加費；以及
  - (xiv) 每次向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發送其訂取的集郵物品的費用；
- (b) 調整三項郵政費用及修訂有關服務條款，即商業回郵服務新領牌照費用、郵包轉遞費及寄件人須就代收貨價包裹繳付的特別費用；
- (c) 開設簡便回郵服務牌照費；以及
- (d) 刪除《郵政署規例》中有關六項郵政費用的提述 -
- (i) 取消五項郵政費用，即就不屬政府或合約船舶的船舶運送郵包而給予船長的酬金、接收郵件證明書的費用、領取代收貨價包裹的費用、每件郵包的快郵服務費用，以及本地客戶就訂取集郵物品而每年須繳付的行政費用；以及
  - (ii) 從客戶地址收取特快專遞物品的每月費用，不會以法例訂明收費的形式徵收。

2. 除修訂第 98A 章下的郵政費用外，香港郵政署長亦會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重整本地郵件(信件和郵包)、空郵郵件(信件和郵包)、平郵郵件(信件和郵包)和本地包裹這幾項主要郵費的郵費結構及修訂有關郵費。

## 理 據

3. 根據法例，郵政署營運基金須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並使所運用的固定資產產生合理回報。主要郵費<sup>2</sup>及《郵政署規例》(第98A章)下幾項郵政費用的上一次調整先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sup>3</sup>。為收回持續上升的營運成本，以及讓郵政署營運基金在中期而言維持財政自給，香港郵政需定期調整主要郵費及郵政費用。下文第4至8段闡述已考慮的因素。

### (a) 經營成本上升

4. 與郵政署營運基金運作有關的主要成本項目(即員工成本、航空運輸費和終端費<sup>4</sup>)近年持續上升。舉例來說，在2013-14至2014-15年度，員工成本、航空運輸費和終端費分別上升8.8%、3.7%及7.8%。期間，租金成本亦上升12.3%。此外，公務員體制欠彈性<sup>5</sup>，同時儘管電子通訊日益取代傳統郵遞方式，但由於郵政署營運基金仍肩負提供普遍郵政服務的責任，以致郵政署營運基金難以靈活地控制其成本。在預測期內(即2015-16至2019-20年度)，預計

---

<sup>2</sup> 主要郵費指本地郵件、空郵郵件和平郵郵件這些傳統服務的郵費。非主要郵費指如特快專遞、e-Express和「易送遞」服務等其他服務的郵費。

<sup>3</sup> 主要郵費上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調整，涉及本地郵件(信件和郵包)、大量投寄本地郵件、本地包裹、空郵郵件(信件和郵包)、大量投寄空郵郵件、平郵郵件(信件和郵包)及大量投寄平郵郵袋的郵費。《郵政署規例》(第98A章)下的郵政費用上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調整，涉及私用信箱/私用信袋服務年費、郵包轉遞費、郵包記錄派遞費，以及郵包掛號費和強制掛號費。

<sup>4</sup> 終端費是其他郵政機關就各類入口郵件提供派遞服務所徵收的費用。

<sup>5</sup> 指郵政署營運基金不能靈活地調整公務員人手，以及必須跟隨公務員事務局每年作出的公務員薪酬調整，而不能按本身的財政狀況和物流業僱員的市場薪酬作出考慮。

員工成本、航空運輸費和終端費將會繼續按年上升約 4%。為收回成本和讓郵政署營運基金維持財政自給，郵政署有需要調整主要郵費和郵政費用。

**(b) 自上次調整以來的累積通脹**

5. 政府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動議成立郵政署營運基金的決議時，曾承諾日後郵費的增幅將大致跟隨通脹。上次修訂主要郵費和若干郵政費用分別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和十二月一日生效，調整幅度大致反映有關費用自上次調整以來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的累積通脹。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計算，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累積通脹為 9%。

**(c) 郵政服務之間互相補貼**

6. 現時，本地郵件(信件和郵包)、本地包裹和平郵郵件(信件和郵包)及多項雜項郵政服務均出現營運虧損，有關虧損由空郵郵件、集郵服務及競爭性的郵政服務(例如特快專遞)的收入補貼。由於預期航空運輸費和終端費<sup>6</sup>會持續上升，現時錄得盈利的空郵郵件和其他出口郵遞服務(例如特快專遞)的利潤將會進一步受壓，因而難以持續補貼郵政署營運基金多項錄得虧損的郵政服務。此外，在回應審計署署長在第三十八號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時，政府承諾會減少郵政署營運基金郵政服務之間互相補貼的情況。過於低廉的本地郵費變相鼓勵集運商在外地招攬郵件，然後在本地郵政局投寄給本地收件人，而並非循正常國際郵件渠道投遞，因而加劇本地郵件的虧損，以及令致郵政署營運基金無法從其他郵政機關收取足以彌補成本及應得的終端費。再者，其他郵政機關就寄來香港的國際郵件所

---

<sup>6</sup> 就從香港寄出的國際郵件向主要目的地郵政機關所支付的終端費持續大幅增加，由 2014 年起每年加幅最高達 6%。

支付的費用是根據本地郵費釐定。因此，低廉的本地郵費會影響可收取的終端費。

(d) 開源節流的措施

7. 郵政署營運基金一直致力開源節流。郵政署營運基金因應顧客需要不斷推出新服務或加強現有服務，以增加收入，例如：推出 e-Express<sup>7</sup>、「易送遞」<sup>8</sup>和櫃位領件服務，以配合電子商貿所帶來的服務需求；優化直銷函件服務；善用郵務基建設施，利用補給郵袋櫃及郵政局外牆招登廣告；以及提高公眾對集郵的興趣。此外，郵政署營運基金不時調整香港郵政署長權限下的郵費，以期盡量收回服務成本和改善盈利。在節流方面，郵政署營運基金就空運服務招標時，透過訂定適當的服務規定，鼓勵市場參與和競爭，從而控制航空運輸的開支。郵政署營運基金又一直與其他郵政機關進行雙邊會談，以減低終端費的開支。為提高運作效率，郵政署營運基金已實施多項措施，例如重整業務運作流程，把工序自動化和機械化。例子包括將國際郵件中心和郵政總局揀信組合併為中央郵件中心，從而提高郵務運作的規模效益；推行新的綜合郵政服務系統，把櫃台運作自動化並簡化後勤支援工作；以及推展機械揀信系統的光學文字閱讀項目，把寫中文地址信件的分揀工作自動化。此外，郵政署營運基金現正就郵政局網絡作出合理調整，關閉服務需求不足以維持其運作的郵政局，或縮減這些郵政局的運作規模。儘管郵政署營運基金已不斷開源節流及提高生產力，但我們預期，假如未能及時調整主要郵費和郵政費用，郵政署營運基金在未來五年仍會錄得巨額的營運虧損。

---

<sup>7</sup> 由於電子商貿日趨蓬勃，香港郵政在二零一一年四月推出 e-Express 服務，該服務提供郵件追蹤資料，而郵件在抵達目的地後會獲優先處理。e-Express 的服務範圍初時限於美國，其後擴展至澳洲、新西蘭、加拿大、英國和俄羅斯。

<sup>8</sup> 「易送遞」服務為本地郵件送遞服務，收費經濟並設郵件追蹤功能。香港郵政會發電郵提供郵件的派遞資料。「易送遞」服務用戶可選到戶派遞或櫃位領件。

(e) 所運用的固定資產的回報

8. 郵政署營運基金現時的目標回報率(以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為 5.9%。在 2013-14 年度，郵政署營運基金的回報率為 -0.5%，並且錄得 -260 萬元的運作虧損。儘管基金預期在 2014-15 年度錄得運作盈餘，但基於香港郵政體制上的局限，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基金在中期而言仍會面對龐大的財政壓力。

**修訂郵費和郵政費用**

(A) 主要郵費的調整(不涉及修改法例)

(a) 本地郵件(信件和郵包)

**郵件按樣式分類**

9. 現時，本地郵件(信件和郵包)不論以何種樣式寄出，只要不超逾指明的最大尺寸(即長寬厚合計以 900 毫米為限，其中最大的尺度不得超逾 600 毫米)和重量限制(2 公斤)，一律按每件郵件的重量計算郵費。然而，實際處理郵件時，郵件的樣式決定該郵件能否由機械分揀及經大廈大堂的組合信箱派遞，因此，非常影響郵件處理的成本。舉例說，可由機械分揀和可經組合信箱派遞的小型信件的處理成本較低。相反，大型信件和郵包由於需人手分揀和到戶派遞，處理成本相對較高。近年，電子通訊日益取代傳統郵遞方式，令信件數量減少，與此同時，電子商貿的發展令小郵包數量增加，令致本地郵件(信件和郵包)不同類別郵件的比例以及處理郵件的成本急劇變化。為更準確地反映涉及的成本，我們參照萬國郵政聯盟(“萬國郵盟”)的信件郵寄手冊<sup>9</sup>，會在釐定郵費時將信件分為小

---

<sup>9</sup> 萬國郵盟在現屆由 2014 年起的大會會期內，引入按樣式(小型信件、大型信件、郵包)劃分信件類別的新制度，以便更準確地反映處理郵件的成本。此新的分類制度首先適用於發達國家或地區的郵政機關，當往來郵件數量超過指定水平時，

型信件、大型信件、郵包三類，詳細的分類見**附件 B**<sup>10</sup>。為協助寄件人分辨郵件的所屬樣式及計算正確的郵費，我們會宣傳按樣式劃分郵件類別的新安排，並會在香港郵政的網頁和手機應用程式提供郵費計算工具。

### **重整重量級別**

10. 推行按郵件樣式分類的安排後，現行的重量級別可予重整，以更準確地反映三種郵件樣式所涉及的不同郵件處理成本，例如大型信件和郵包一般需用人手分揀和到戶派遞。故此，這些郵件的處理成本包含件計成本，而每件郵件的輕重對成本並不構成很大影響。按小型信件、大型信件、郵包樣式分類而經重整的重量級別見**附件 C**。

### **調整郵費**

11. 因應上文第 9 至 10 段所列修訂，我們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調整本地郵件(信件和郵包)的郵費，詳情表列於**附件 C**。重量不超逾 30 克的小型信件的郵費將維持在現有水平，即 1.7 元(這些郵件佔郵件數量約八成)。本地郵件(信件和郵包)郵費的加權平均增幅為 4.9%。

---

用作計算所應收取的終端費，稍後亦會推廣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郵政機關。現時，美國、加拿大、澳洲、新加坡等地均按郵件樣式釐定郵費。預期這種按郵件樣式分類的做法會逐漸在世界各地取代傳統按信件內容(例如信件和明信片、印刷品及小郵包)分類的做法。

<sup>10</sup> 郵政機關在應用萬國郵盟的指引時，可視乎其需要和情況作出調節。**附件 B**列出的郵件樣式分類新安排依隨萬國郵盟的指引，唯一例外的是小型信件的重量上限定為 50 克(萬國郵盟的指引上限為 100 克)，以配合香港郵政的揀信機的運作能力。

**(b) 空郵郵件(信件和郵包)與平郵郵件(信件和郵包)**

***郵件按樣式分類及取消現行的郵件級別***

12. 基於上文第 9 段所述的原因，空郵郵件(信件和郵包)與平郵郵件(信件和郵包)將同樣採用按郵件樣式分類的做法。按郵件樣式分類的做法一經採用，我們將會取消現行的郵件級別。現時，空郵郵件(信件和郵包)細分為“信件和明信片”和“二等”郵件。“二等”郵件不得封口，郵費較“信件和明信片”便宜。同樣，平郵郵件(信件和郵包)細分為“信件和明信片”、“印刷品”和“小郵包”。“印刷品”和“小郵包”不得封口，郵費亦較低。取消現行的郵件級別的原因如下：

- (i) 釐訂郵費時一般應考慮處理郵件的成本，而有關成本取決於郵件重量、派遞標準和所需人力，而並非郵件的所載物品。純粹按郵件樣式和重量釐訂郵費是較為合理和公平的做法；
- (ii) 空郵郵件(信件和郵包)中的“二等”郵件，以及平郵郵件(信件和郵包)中的“印刷品”和“小郵包”的郵件處理成本與其他郵件的處理成本相若，甚至更高。這些郵件較優惠的郵費須由其他收入來源補貼，此舉並不公平，應予終止；
- (iii) 按照現行的服務條款，空郵郵件(信件和郵包)中的“二等”郵件，以及平郵郵件(信件和郵包)中的“印刷品”和“小郵包”不得封口。然而，部分寄件人在使用繫繩公文袋投寄郵件時會在公文袋口下封口，以逃避繳付正確(及較高)的郵費。香港郵政有責任檢查郵件以偵查有否少付郵費的情況，但這些偵查工作往往耗用香港郵政不少人力物力，增加營運成本；以及
- (iv) 沒有封口的郵件的內載物品或會在郵件運送過程中跌出，從保障郵件安全角度而言並不理想。



### **新增目的地分區**

13. 現時，空郵郵件(信件和郵包)及平郵郵件(信件和郵包)有三個目的地分區，即“中國內地及台灣”(適用於空郵郵件) / “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適用於平郵郵件)、一區<sup>11</sup>和二區<sup>12</sup>。寄往二區部分目的地(例如位處南美洲、北歐、非洲及中歐 / 東歐的目的地)的郵件由於航空運輸費和終端費較高，郵件處理成本較高。為更準確地反映成本和盡量減少目的地之間互相補貼，我們會將這些目的地納入一個新增的目的地分區(即三區)，而三區的郵費會高於二區的郵費。

### **調整郵費**

14. 因應上文第 12 至 13 段所載修訂，我們將會調整空郵郵件(信件和郵包)與平郵郵件(信件和郵包)的郵費，詳情分別表列於附件 D 及附件 E。空郵郵件(信件和郵包)中寄往“中國內地及台灣”、一區和二區的小型信件(佔郵件量約五成)的郵費將維持在現時“信件和明信片”的郵費水平；而平郵郵件(信件和郵包)中寄往“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一區和二區重量不逾 20 克的小型信件(佔郵件量約 27%)的郵費將維持在現時重量不逾 20 克的“信件和明信片”的郵費水平。三區的郵費將會全新釐訂。空郵郵件(信件和郵包)及平郵郵件(信件和郵包)的郵費加權平均增幅分別為 11.6% 和 7.2%。

---

<sup>11</sup> 一區涵蓋大部分亞洲國家，例如印度、印度尼西亞、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等。

<sup>12</sup> 二區涵蓋各大洲的所有其他國家，例如澳洲、日本、南非、美國、英國、法國、德國、俄羅斯等。

**(c) 本地包裹**

**調整郵費**

15. 由於運作成本高昂，加上市場競爭，本地包裹派遞服務一直虧損。本地包裹一般需到戶派遞，每個包裹的處理成本不會因包裹重量出現很大差異。因此，雖然較輕的包裹會虧本，較重的包裹則有利潤。為就較輕的包裹收回不斷上升的運作成本，並提升較重包裹的價格競爭力，我們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調整本地包裹的郵費，上調 9 公斤或以下包裹的郵費(佔郵件量約 94%)，同時調低超逾 9 公斤的包裹的郵費(佔郵件量約 6%)，並且適度調整較重包裹的重量級別，以更準確地反映郵件的處理成本。經修訂的收費表載於附件 F。本地包裹郵費的加權平均增幅為 5.8%。

16. 在計及上文第 9 至 15 段所述有關本地郵件(信件和郵包)、空郵郵件(信件和郵包)、平郵郵件(信件和郵包)及本地包裹的郵費調整後，是次主要郵費的整體加權平均增幅為 6.2%，較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累積通脹率為低<sup>13</sup>。約 74% 郵件量的郵費將會維持不變

**(B) 調整《郵政署規例》(第 98A 章)下的雜項郵政費用**

**(a) 調整 14 項郵政費用以彌補累積通脹**

17. 我們建議上調第 98A 章下 14 項郵政費用，以彌補自上次調整這些費用以來的累積通脹，從而盡量收回成本：

---

<sup>13</sup> 相關主要郵費上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調整，以彌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積通脹。

<b>曾於 2013 年 12 月調整收費的項目</b>				
	<b>郵政費用</b>	<b>第 98A 章 的規例</b>	<b>上次調整</b>	<b>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積 通脹<sup>14</sup> (調整幅度)</b>
1.	私用信箱 / 私用信 袋年費	13(1)	2013 年 12 月 1 日	9%
2.	郵包記錄派遞費	16A(1)	2013 年 12 月 1 日	9%
<b>並沒有於 2013 年 12 月調整收費的項目</b>				
	<b>郵政費用</b>	<b>第 98A 章 的規例</b>	<b>上次調整</b>	<b>自上次調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積通脹 (調整幅度(另有 說明者除外))</b>
3.	包裹倉租	12(1)	1995 年 6 月	37%
4. 及 5.	私用信箱每條額外 鑰匙的費用	13(4)(a)	1981 年 7 月	320% (將會上調 204%) <sup>15</sup>
	私用信箱換鎖時，就 每條沒有交還的舊 鑰匙的收費	13(6)(c)	1985 年 9 月	204% <sup>15</sup>

<sup>14</sup> 上次調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實施，以彌補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積通脹。現時建議的調整是彌補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積通脹。

<sup>15</sup> 兩項收費均是就每條鑰匙收取 10 元。為劃一兩項收費，建議私用信箱每條額外鑰匙的費用只上調 204%，即 30 元。

	郵政費用	第 98A 章 的規例	上次調整	自上次調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積通脹 (調整幅度(另有 說明者除外))
6.	私用信箱換鎖費	13(6)(b)	1995 年 6 月	37%
7.	就非掛號郵包發出 投寄證明書或掛號 郵包、包裹或記錄派 遞郵包的投寄證明 書複本的收費	14	1997 年 3 月	24%
8.	發出供在香港以外 地方兌付的匯票的 手續費	19(2)(a)	1999 年 11 月	25%
9.	發出匯票兌付通知 書的費用	19(5)	1999 年 11 月	25%
10.	就停止兌付匯票、發 出匯票複本或就無 效匯票退款的收費	19(8)	1999 年 11 月	25%
11.	國際回郵券售價	22	1995 年 6 月	37%
12.	商業回郵服務按每 件派遞郵件徵收的 附加費 <sup>16</sup>	23(5)	1995 年 6 月	37%

<sup>16</sup> 商業回郵服務用戶可無須預付郵資而經郵遞收到寄予其本人的回郵信封及回郵卡。根據第 98A 章第 23(5)條，應繳郵資按適用於該類郵件的預付郵費計算，連

	郵政費用	第 98A 章 的規例	上次調整	自上次調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積通脹 (調整幅度(另有 說明者除外))
13.	簡便回郵服務按每件派遞的信封或卡徵收的附加費 <sup>17</sup>	23A(4)	1999 年 11 月	25%
14.	每次向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發送其訂取的集郵物品的費用	36(2)	1997 年 3 月	24%

**(b) 調整三項郵政費用及修訂其服務條款**

18. 我們建議調整第 98A 章下三項郵政費用及修訂有關服務條款：

- (i) 調整商業回郵服務新領牌照費用，並取消每年續期的規定和就每年續期須繳付的費用（規例第 23(3)條）：

根據第 98A 章第 23(2)條，任何人如欲使用商業回郵服務，須向香港郵政署長領取牌照；而規例第 23(3)條規定，牌照

---

同按每件派遞郵件徵收的附加費於派遞時向收件人收取。現行每件派遞郵件的附加費為 0.5 元。

<sup>17</sup> 簡便回郵服務與商業回郵服務類似，但簡便回郵服務用戶無須提交回郵信封或回郵卡的完整印刷校樣給香港郵政署長審批。獲香港郵政署長書面批准使用簡便回郵服務的用戶，會獲發一個簡便回郵號碼及獲告知簡便回郵格式。簡便回郵的信封和卡必須符合書面批准所指明的簡便回郵格式和條款及條件。

的費用為 110 元，並須預先繳付。牌照期由發出當日起滿一年即告屆滿，但可獲多於一次的續期；每次續期一年，每次續期須繳付費用 110 元。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香港郵政豁免新領牌照費用和每年的續期費用，以推廣這項服務。

為更有效地收回處理商業回郵服務新領牌照申請的成本，我們建議上調簽發新牌照的費用，由 110 元增至 150 元，增幅為 37%，以彌補自上次在一九九五年六月調整收費以來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積通脹。我們同時建議取消每年續期的規定，持牌人日後無須每年繳交續期費。

(ii) 調整郵包轉遞費及修訂服務條款(規例第 32 條)：

根據現行服務條款，用戶須就首三個月及其後每 12 個月的服務繳費，服務期以 27 個月為限(私用信箱則為 15 個月)。

為更有效地收回營運成本，並容許用戶在繼續使用服務時有較大的彈性，我們建議(i)上調首三個月的收費，私人用戶由 125 元調整為 136 元，商業用戶則由 375 元調整為 409 元，增幅為 9%，以彌補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積通脹<sup>18</sup>；以及(ii)修訂首三個月後每次的服務期限，由“12 個月”改為“6 個月”，並參照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積通脹率(即 9%)及因應服務期限縮短按比例調整收費。

(iii) 就寄件人須就代收貨價包裹繳付的特別費用的服務條款作出修訂(規例第 18(1)條)：

---

<sup>18</sup> 上次調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實施，以彌補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積通脹。現時建議的調整是彌補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積通脹。

香港郵政提供“代收貨價包裹”服務，在包裹送到買方時，香港郵政會代賣方收取貨價。根據規例第 18(1)條，寄件人須繳付的特別費用為貨價的 1%，而根據規例第 18(2)條，任何一件包裹的貨價不得超過 1,200 元。為與現行商業做法看齊，我們建議“按件”收費及每件收費 12 元。

**(c) 開設簡便回郵服務牌照費**

19. 現時，任何人如欲使用簡便回郵服務，必須先向香港郵政署長取得書面批准。然而，如使用香港郵政提供的另一項性質類似的商業回郵服務，用戶須就新領牌照繳付費用，但簡便回郵服務用戶則無需就批准繳付費用。為了收回處理簡便回郵服務申請的成本，我們建議在規例第 23A 條下開設單次徵收的牌照費，任何人申請使用簡便回郵服務時，須向香港郵政繳付 98 元的牌照費。

20. 上文第 17 至 19 段所述的各項郵政費用的修訂建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生效，詳情載於附件 G。

**(d) 刪除第 98A 章下六項郵政費用的提述**

21. 我們建議刪除第 98A 章下六項郵政費用的提述。這項建議的理據和現行收費載於附件 H：

- (i) 就不屬政府或合約船舶的船舶運送郵包而給予船長的酬金(規例第 11 條)；
- (ii) 接收郵件證明書的費用(規例第 15 條)；
- (iii) 領取代收貨價包裹的費用(規例第 18(3)條)；
- (iv) 每件郵包的快郵服務費用(規例第 33 條)；
- (v) 從客戶地址收取特快專遞物品的每月費用(規例第 34 條)；  
以及

- (vi) 本地客戶就訂取集郵物品而每年須繳付的行政費用(規例第 37 條)。

## 其他方案

22. 如上文所述，為維持郵政署營運基金財政自給，有需要調整主要郵費及郵政費用。修訂《郵政署規例》下的郵政費用須進行法律修訂，不能通過行政措施達致有關目的。

### 《修訂規例》

23.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修訂規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 (b) 第 4 至 6 條、第 8 至 11 條、第 12(1)及(2)條、第 13(1)至(6)條及(8)條、第 14 條及第 16 條修訂上文第 17 至 19 段所述各項郵政費用及/或修訂其服務條件；
- (c) 第 3、7、9、15 及 17 條刪除上文第 21 段所述六項郵政費用的提述，及第 12(3)條及第 13(7)條為取消快郵服務所需的相應修訂；以及
- (d) 第 18 條訂明過渡性安排，將根據現時(修訂前)規例第 23 及 23A 條發出的任何牌照及給予的任何書面批准，分別視為根據修訂後的規例第 23 及 23A 條發出的牌照。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I。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修訂規例》刊登憲報	2015年10月30日
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	2015年11月4日
《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	2016年2月1日

主要郵費的調整無須進行法律修訂或經立法會批准。郵政署署長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實施郵費調整。我們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新訂的主要郵費和修訂郵政費用的建議。

## 影響

25. 調整主要郵費和郵政費用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它對人手、可持續發展、性別和家庭沒有影響。至於對財政、經濟、環境和生產力的影響，詳載於附件 J。調整主要郵費和郵政費用不會影響《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及其附屬法例現時的約束力。

## 公眾諮詢

26. 香港郵政已向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sup>19</sup>和郵政服務商業用戶諮詢聯席會議<sup>20</sup>闡述本地郵件(信件和郵包)、空郵郵件(信件和郵包)

---

<sup>19</sup> 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由 18 區區議會的代表組成，並由香港郵政署長擔任主席。

<sup>20</sup> 郵政服務商業用戶諮詢聯席會議的成員包括來自五大本地商會和八大本地中小企組織的代表，並由香港郵政署長擔任主席。

和平郵郵件(信件和郵包)的現有郵費結構所引起的問題(即單按重量收取郵費，而沒有公平地反映不同郵件樣式所涉及的不同郵件處理成本)，以及二等郵件所造成的問題。有關成員均支持按樣式將郵件分類，以配合在萬國郵盟內的發展。基於二等郵件所帶來的問題，他們亦支持取消二等郵件。

## **宣傳安排**

27.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香港郵政會安排發言人回覆傳媒的查詢。我們亦會作適當的宣傳安排，讓市民了解按郵件樣式釐定郵費的新安排。

## **背景**

28. 相關背景資料載於附件 K。

## **查詢**

29.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聯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陳納思女士(電話：2810 295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5年10月15日

## 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

### 修訂郵費和雜項郵政費用

#### 附件

- 附件 A - 《2015 年郵政署(修訂)規例》
- 附件 B - 本地郵件(信件和郵包)、空郵郵件(信件和郵包)及平郵郵件(信件和郵包)按郵件樣式分類的新安排
- 附件 C - 本地郵件(信件和郵包)的新郵費
- 附件 D - 空郵郵件(信件和郵包)的新郵費
- 附件 E - 平郵郵件(信件和郵包)的新郵費
- 附件 F - 本地包裹的新郵費
- 附件 G - 《郵政署規例》(第 98A 章)下郵政費用的修訂建議
- 附件 H - 建議刪除《郵政署規例》(第 98A 章)下部份郵政費用的提述
- 附件 I - 《郵政署規例》(第 98A 章)被修訂的現行條文
- 附件 J - 調整主要郵費和第 98A 章下郵政費用的影響
- 附件 K - 背景資料
- 附件 L - 簡稱一覽表

《2015 年郵政署(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郵政署規例》.....	1
3. 廢除第 11 條.....	1
4. 修訂第 12 條.....	1
5. 修訂第 13 條.....	1
6. 修訂第 14 條.....	3
7. 廢除第 15 條.....	4
8. 修訂第 16A 條.....	4
9. 取代第 18 條.....	4
10. 修訂第 19 條.....	5
11. 修訂第 22 條.....	5
12. 修訂第 23 條.....	5
13. 修訂第 23A 條.....	6
14. 修訂第 32 條.....	7
15. 廢除第 33 及 34 條.....	8
16. 修訂第 36 條.....	9
17. 廢除第 37 條.....	9

條次

頁次

18. 加入第 38 條.....	9
38. 關於《2015 年郵政署(修訂)規例》的過渡性 條文.....	9

## 《2015 年郵政署(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郵政署規例》  
《郵政署規例》(第 98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8 條。
3. 廢除第 11 條  
第 11 條 —  
廢除該條。
4. 修訂第 12 條
  - (1) 第 12(1)條 —  
廢除  
“\$2”  
代以  
“\$2.7”。
  - (2) 第 12(1)條 —  
廢除  
“\$16”  
代以  
“\$22”。
5. 修訂第 13 條
  - (1) 第 13(1)(a)條 —

- 廢除  
“815”  
代以  
“890”。
- (2) 第 13(1)(a)條 —  
廢除  
“625”  
代以  
“680”。
  - (3) 第 13(1)(a)條 —  
廢除  
“340”  
代以  
“370”。
  - (4) 第 13(1)(b)條 —  
廢除  
“400”  
代以  
“435”。
  - (5) 第 13(1)(b)條 —  
廢除  
“340”  
代以  
“370”。
  - (6) 第 13(1)(c)條 —  
廢除

- “400”  
代以  
“435”。
- (7) 第13(1)(c)條 —  
廢除  
所有“340”  
代以  
“370”。
- (8) 第13(4)(a)條 —  
廢除  
“\$10”  
代以  
“\$30”。
- (9) 第13(6)(b)條 —  
廢除  
“\$40”  
代以  
“\$55”。
- (10) 第13(6)(c)條 —  
廢除  
“\$10”  
代以  
“\$30”。
6. 修訂第14條  
第14條 —  
廢除

- 所有“\$1.20”  
代以  
“\$1.50”。
7. 廢除第15條  
第15條 —  
廢除該條。
8. 修訂第16A條  
第16A(1)條 —  
廢除  
“\$12.5”  
代以  
“\$14”。
9. 取代第18條  
第18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 “18. (1) 在本條中 —  
*代收貨價包裹* (cash on delivery parcel)指任何人(寄件人)寄  
送給另一人(收件人)的包裹，而寄件人指示在該包裹  
派遞時，署長須代寄件人向收件人收取款額(商業收  
費)。  
(2) 每件代收貨價包裹的商業收費，不得超過\$1,200。  
(3) 寄件人須就每件代收貨價包裹繳付一項特別費用，  
款額為\$12。  
(4) 收件人須於領取包裹時，繳付商業收費。”。

10. 修訂第 19 條

(1) 第 19(2)(a)條 —

廢除

“\$40”

代以

“\$50”。

(2) 第 19(5)條 —

廢除

“\$11”

代以

“\$14”。

(3) 第 19(8)條 —

廢除

“\$40”

代以

“\$50”。

11. 修訂第 22 條

第 22 條 —

廢除

“\$14”

代以

“\$19”。

12. 修訂第 23 條

(1) 第 23(3)條 —

廢除

在“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150。”。

(2) 第 23(5)條 —

廢除

“按每件派遞郵件徵收 50¢”

代以

“每件派遞郵件 7 角”。

(3) 第 23(6)條 —

廢除

“或註明為快郵派遞”。

13. 修訂第 23A 條

(1) 第 23A(2)(a)條 —

廢除

“書面批准，該批准”

代以

“牌照，該牌照”。

(2) 第 23A(2)(b)條 —

廢除

“批准”

代以

“牌照”。

(3) 在第 23A(2)條之後 —

加入

“(2A) 牌照的費用為\$98。”。

(4) 第 23A(3)條 —

廢除

“書面批准所指明的簡便回郵格式，並必須符合該批准所”

代以

“牌照指明的簡便回郵格式，並必須符合該牌照”。

(5) 第 23A(4)條 —

廢除

“批准”

代以

“發牌”。

(6) 第 23A(4)條 —

廢除

“按每件派遞的信封或卡徵收的 60¢”

代以

“每件派遞的信封或卡 8 角”。

(7) 第 23A(5)條 —

廢除

“不得投保，也不得註明為快郵派遞”

代以

“亦不得投保”。

(8) 第 23A(6)條 —

廢除

“書面批准”

代以

“牌照”。

14. 修訂第 32 條

(1) 第 32(a)條 —

廢除

“\$125”

代以

“\$136”。

(2) 第 32(a)條 —

廢除

“\$375”

代以

“\$409”。

(3) 第 32(b)條 —

廢除

“12”

代以

“6”。

(4) 第 32(b)條 —

廢除

“\$315”

代以

“\$172”。

(5) 第 32(b)條 —

廢除

“\$940”

代以

“\$512”。

15. 廢除第 33 及 34 條

第 33 及 34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6. 修訂第 36 條**

(1) 第 36(1)條 —

廢除

“香港以外地方的”。

(2) 第 36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處理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所訂取的集郵物品的發送，費用為每次\$12。”。

**17. 廢除第 37 條**

第 37 條 —

廢除該條。

**18. 加入第 38 條**

在規例的末處 —

加入

**“38. 關於《2015 年郵政署(修訂)規例》的過渡性條文**

- (1) 在本條中，提述原有的某條，即為提述在緊接 2016 年 2 月 1 日前有效的該條。
- (2) 根據原有的第 23 條發出的、在緊接 2016 年 2 月 1 日前有效的牌照，須視為根據第 23 條發出的牌照。
- (3) 根據原有的第 23A 條給予的、在緊接 2016 年 2 月 1 日前有效的書面批准，須視為根據第 23A 條發出的牌照。”。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5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郵政署規例》(第 98 章，附屬法例 A)，  
以 —

- (a) 調整郵政署若干服務的收費；
- (b) 刪除對若干費用的提述；
- (c) 修訂若干郵政服務的服務條件；及
- (d) 要求須向香港郵政署署長取得牌照(代替書面批准)以  
使用簡便回郵服務，並引入一項牌照費用。

**本地郵件(信件和郵包)、空郵郵件(信件和郵包)及  
平郵郵件(信件和郵包)  
按郵件樣式分類的新安排**

**小型信件(P)**

最大尺寸：165 毫米 x 245 毫米 x 5 毫米(厚度)

最小尺寸：90 毫米 x 140 毫米

最大重量：50 克

**大型信件(G)**

最大尺寸：305 毫米 x 381 毫米 x 20 毫米(厚度)

最小尺寸：90 毫米 x 140 毫米

最大重量：500 克

**郵包(E)**

最大尺寸：長闊厚合計 900 毫米，但最長一邊不得超過 600 毫米

捲軸狀郵包：直徑的兩倍加上長度合計 1 040 毫米，但最長一邊不得超過 900 毫米

最小尺寸：90 毫米 x 140 毫米

最大重量：2 公斤

本地郵件 (信件和郵包) 的新郵費  
(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重量	現時郵費 (元)	新郵費		
		小型信件 (P) (元)	大型信件 (G) (元)	郵包 (E) (元)
30克	1.7	1.7	2.9	4.0
50克	2.7	2.8		
100克	3.7	-	3.9	5.8
150克	4.5	-	5.7	
200克	4.9	-		
250克	5.4	-		
500克	10.0	-	10.8	10.9
1公斤	20.0	-	-	21.8
2公斤	34.2	-	-	37.3

空郵郵件 (信件和郵包) 的新郵費  
(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中國內地及台灣

重量	現時郵費		新郵費		
	信件和明信片 (元)	二等 (元)	小型信件 (P) (元)	大型信件 (G) (元)	郵包 (E) (元)
20克	2.9	2.3	2.9	3.0	3.1
30克	5.5	3.8	5.5	5.6	5.8
每額外10克	1.5	1.0	1.5	1.5	1.5

一區

重量	現時郵費		新郵費		
	信件和明信片 (元)	二等 (元)	小型信件 (P) (元)	大型信件 (G) (元)	郵包 (E) (元)
20克	2.9	2.3	2.9	3.0	3.1
30克	5.5	3.8	5.5	5.6	5.8
每額外10克	1.5	1.0	1.5	1.5	1.5

二區

重量	現時郵費		新郵費		
	信件和明信片 (元)	二等 (元)	小型信件 (P) (元)	大型信件 (G) (元)	郵包 (E) (元)
20克	3.7	3.1	3.7	3.8	3.9
30克	6.5	5.0	6.5	6.6	6.8
每額外10克	1.6	1.2	1.6	1.6	1.6

三區 (先前屬二區範圍)

重量	現時郵費		新郵費		
	信件和明信片 (元)	二等 (元)	小型信件 (P) (元)	大型信件 (G) (元)	郵包 (E) (元)
20克	3.7	3.1	3.8	3.9	4.0
30克	6.5	5.0	6.6	6.7	7.0
每額外10克	1.6	1.2	1.6	1.7	1.7

註：郵寄書籍的 5 公斤上限會撤銷，因為甚少人以信件的郵費投寄達 5 公斤的物件，反而以空郵包裹寄出，郵費較便宜。

## 平郵郵件（信件和郵包）的新郵費 (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 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

重量	現時郵費			新郵費		
	信件和明信片 (元)	印刷品 (元)	小郵包 (元)	小型信件 (P) (元)	大型信件 (G) (元)	郵包 (E) (元)
20克	2.2	1.8	6.8	2.2	2.4	7.4
50克	3.7	2.9		3.9	4.0	
100克	7.0	4.0		-	7.2	
250克	13.9	8.4	13.9	-	14.2	14.4
500克	27.0	15.7	25.5	-	27.3	27.5
1 公斤	47.0	26.8	45.6	-	-	47.5
2 公斤	72.5	40.3	67.1	-	-	73.0

### 一區

重量	現時郵費			新郵費		
	信件和明信片 (元)	印刷品 (元)	小郵包 (元)	小型信件 (P) (元)	大型信件 (G) (元)	郵包 (E) (元)
20克	2.8	2.3	6.8	2.8	2.9	7.5
50克	5.4	5.0		5.5	5.6	
100克	7.1	6.3		-	7.3	
250克	14.2	12.9	13.9	-	14.4	14.7
500克	27.6	24.2	25.5	-	27.8	28.1
1 公斤	48.3	42.9	45.6	-	-	48.8
2 公斤	80.5	63.1	67.1	-	-	81.0

### 二區

重量	現時郵費			新郵費		
	信件和明信片 (元)	印刷品 (元)	小郵包 (元)	小型信件 (P) (元)	大型信件 (G) (元)	郵包 (E) (元)
20克	3.5	3.1	6.8	3.5	3.7	8.6
50克	6.1	5.4		6.3	6.4	
100克	8.1	6.8		-	8.4	
250克	16.0	13.9	13.9	-	16.3	16.5
500克	30.3	25.5	25.5	-	30.6	30.8
1 公斤	52.3	45.6	45.6	-	-	52.8
2 公斤	83.2	67.1	67.1	-	-	83.7

### 三區（先前屬二區範圍）

重量	現時郵費			新郵費		
	信件和明信片 (元)	印刷品 (元)	小郵包 (元)	小型信件 (P) (元)	大型信件 (G) (元)	郵包 (E) (元)
20克	3.5	3.1	6.8	3.7	3.8	8.8
50克	6.1	5.4		6.5	6.6	
100克	8.1	6.8		-	8.6	
250克	16.0	13.9	13.9	-	16.5	16.7
500克	30.3	25.5	25.5	-	30.8	31.0
1 公斤	52.3	45.6	45.6	-	-	53.0
2 公斤	83.2	67.1	67.1	-	-	83.9

註：郵寄書籍的 5 公斤上限會撤銷，因為甚少人以信件的郵費投寄達 5 公斤的物件，反而以平郵包裹寄出，郵費較便宜。

本地包裹的新郵費  
(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重量	現時郵費 (元)	新郵費 (元)
1 公斤	55.0	60.0
2 公斤	55.0	60.0
3 公斤	55.0	60.0
4 公斤	66.0	72.0
5 公斤	78.0	85.0
6 公斤	89.0	97.0
7 公斤	101.0	110.0
8 公斤	113.0	123.0
9 公斤	124.0	131.0
10 公斤	136.0	135.0
11 公斤	147.0	
12 公斤	159.0	140.0
13 公斤	171.0	
14 公斤	182.0	165.0
15 公斤	194.0	
16 公斤	205.0	
17 公斤	217.0	180.0
18 公斤	229.0	
19 公斤	240.0	
20 公斤	252.0	

《郵政署規例》(第98A章)下郵政費用的修訂建議  
(由2016年2月1日起生效)

(a) 調整 14 項郵政費用以彌補累積通脹

項目編號	規例	費用說明	現時收費	建議收費
1	13(1)	私用信箱或私用信袋年費		
		- 郵政總局	815 元 (大型信箱) 625 元 (小型信箱) 340 元 (私用信袋)	890 元 (大型信箱) 680 元 (小型信箱) 370 元 (私用信袋)
		- 尖沙咀郵政局	815 元 (大型信箱) 625 元 (小型信箱) 340 元 (私用信袋)	890 元 (大型信箱) 680 元 (小型信箱) 370 元 (私用信袋)
		- 九龍中央郵政局	400 元 (小型信箱) 340 元 (私用信袋)	435 元 (小型信箱) 370 元 (私用信袋)
		- 其他郵政局	400 元 (大型信箱) 340 元 (小型信箱) 340 元 (私用信袋)	435 元 (大型信箱) 370 元 (小型信箱) 370 元 (私用信袋)
2	16A(1)	郵包記錄派遞費	每件郵包 12.5 元	每件郵包 14 元
3	12(1)	包裹倉租	7 天後每天 2 元 (最低收費 16 元)	7 天後每天 2.7 元 (最低收費 22 元)
4	13(4)(a)	私用信箱每條額外鑰匙的費用	每條 10 元	每條 30 元
5	13(6)(c)	私用信箱換鎖時, 就每條沒有交還的舊鑰匙的收費	每條 10 元	每條 30 元
6	13(6)(b)	私用信箱換鎖費	每把鎖 40 元	每把鎖 55 元
7	14	就非掛號郵包發出投寄證明書或掛號郵包、包裹或記錄派遞郵包的投寄證明書複本的收費	每件郵包/包裹 1.2 元	每件郵包/包裹 1.5 元
8	19(2)(a)	發出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匯票的手續費	每張匯票 40 元 + 匯款金額的 0.5%	每張匯票 50 元 + 匯款金額的 0.5%
9	19(5)	發出匯票兌付通知書的費用	每張 11 元	每張 14 元
10	19(8)	就停止兌付匯票、發出匯票複本或就無效匯票退款的收費	40 元	50 元
11	22	國際回郵券售價	每張 14 元	每張 19 元
12	23(5)	商業回郵服務按每件派遞郵件徵收的附加費	每件派遞郵件 0.5 元	每件派遞郵件 0.7 元
13	23A(4)	簡便回郵服務按每件派遞的信封或卡徵收的附加費	每件派遞的信封或卡 0.6 元	每件派遞的信封或卡 0.8 元
14	36(2)	每次向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發送其訂取的集郵物品的費用	每次 10 元	每次 12 元



**(b) 調整三項郵政費用及修訂其服務條款**

項目編號	規例	費用說明	現時收費	建議收費
1	23(3)	商業回郵服務新領牌照費用	每張牌照每年 110 元	每張新領牌照 150 元
2	32	郵包轉遞費		
		- 私人用戶	首 3 個月：125 元 其後每 12 個月：315 元	首 3 個月：136 元 其後每 6 個月：172 元
		- 商業用戶	首 3 個月：375 元 其後每 12 個月：940 元	首 3 個月：409 元 其後每 6 個月：512 元
3	18(1)	寄件人須就代收貨價包裹繳付的特別費用（任何一件包裹的商業收費不得超過 1,200 元）	商業收費的 1%	每件 12 元

**(c) 開設簡便回郵服務牌照費**

項目編號	規例	費用說明	現時收費	建議收費
1	23A	簡便回郵服務牌照費	不適用	每張新領牌照 98 元

建議刪除《郵政署規例》(第 98A 章)下部份郵政費用的提述

(由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編號	規例	費用說明	現時費用	撤銷第 98A 章下提述的費用的理據
1	11	<p>就不屬政府或合約船舶的船舶運送郵包而給予船長的酬金</p> <p>a) 包裹以外的郵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送往印度支那及上海以南的中國港口的轉運郵件</li> <li>- 運送往加拿大、美國(包括夏威夷)、歐洲、澳洲及新西蘭的轉運郵件</li> <li>- 運送往任何其他目的地的轉運郵件</li> <li>- 在香港包裝的郵件</li> </ul> <p>b) 包裹</p>	<p>每袋或每個紙包 0.5 元</p> <p>每袋 2 元</p> <p>每袋 1 元</p> <p>每公斤或不足 1 公斤 0.2 元</p> <p>每個包裹 0.05 元</p>	<p>香港郵政會就運送平郵郵件物品往指定目的地與船公司簽訂合約，並按合約條款付款。在取消本規例後，香港郵政會藉適當機會，刪除與之相關的《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第 19 條。</p>

編號	規例	費用說明	現時費用	撤銷第 98A 章下提述的費用的理據
2	15	接收郵件證明書的費用	<p>每年 140 元 不足一年亦作一年計</p>	<p>按原有的服務安排，香港郵政會簽發證明書，准許郵件收件人委任他人代為在郵政局接收郵件，費用為每年 140 元。其後香港郵政調整有關安排，個人或公司的代表可憑出示其本人香港身份證連同收件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相關公司的印鑑或授權書，領取郵件。香港郵政亦接納在流動裝置上出示數碼影像，作為身份證明。因此，自 2006 年起，香港郵政已沒有收到有關證明書的新申請。</p>
3	18(3)	領取代收貨價包裹的費用	<p>每件物品 9 元 (商業收費另計)</p>	<p>現時，任何人領取代收貨價包裹，除須繳付貨價外，另須繳付費用 9 元。不過，現時一般的商業安排是向寄件人而非領件人收取服務費。規例第 18(1)條已訂明寄件人在投寄代收貨價包裹時須繳付特別費用(見第 18(iii)段)。</p>
4	33	每件郵包的快郵服務費用	<p>每件物品 6 元</p>	<p>快郵服務原先不設郵件追蹤安排，郵件送交目的地郵政機關後獲優先處理。然而，萬國郵政聯盟最近規定，郵政機關須追蹤快郵郵件，以及交換個別快郵郵件的資料，令快郵服務與香港郵政現時提供具郵件追蹤功能的 e-Express 服務相若。香港郵政為理順旗下的各類服務，已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提供快郵服務。</p>

編號	規例	費用說明	現時費用	撤銷第 98A 章下提述的費用的理據
5	34	從客戶地址收取特快專遞物品的每月費用	每月 200 元	這項費用是為特快專遞客戶提供的上門收件服務的費用，由 1993 年 11 月起，每月費用為 200 元。1997 年 3 月，香港郵政引入上門收件分級收費計劃。在該計劃下，客戶須就每月四次或以上的收件服務繳付 200 元月費，但如果收件次數較少，則可享有收費優惠 <sup>1</sup> 。收取投寄的特快專遞郵件屬於特快專遞服務郵件處理成本的一部份，作為根據《郵政署營運基金》(第 430E 章)附表 1 提供的服務，收費水平由香港郵政署長釐定。因此我們建議刪除《郵政署規例》第 34 條，但香港郵政會繼續按目前的收費水平提供服務。

<sup>1</sup> 收件費分級計劃詳情如下：

每月收件次數	月費
1 次	50 元
2 次	100 元
3 次	150 元
4 次或以上	200 元

編號	規例	費用說明	現時費用	撤銷第 98A 章下提述的費用的理據
6	37	本地客戶就訂取集郵物品而每年須繳付的行政費用	每年 50 元	<p>根據規例第 37(1)條，郵政署會向訂取集郵物品的本地客戶收取不會退還的 50 元行政費用，以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服務，而服務期自認訂服務當月的第一日起計算。由 1999 年 1 月起，當時的香港郵政署長豁免了這項行政費用，以留住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我們建議豁免上述行政費用，並刪除《郵政署規例》第 37(1)條，以促進這方面的業務。</p> <p>在刪除規例第 37(1)條以取消該項費用後，我們認為規例第 37(2)條亦可刪除，因此建議刪除整條規例。</p>

章： 98A 標題： 《郵政署規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4  
 條： 11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10/04/2014

除署長與任何個別輪船公司所訂的任何特別協議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19條須予支付的酬金率現列載如下—

- (a) 運送往印度支那及上海以南的中國港口的轉運郵件，但包裹除外..... 每袋或每個紙包 \$0.50。
- (b) 運送往加拿大、美國(包括夏威夷)、歐洲、澳洲及新西蘭的轉運郵件，但包裹除外..... 每袋\$2.00。
- (c) 運送往任何其他目的地的轉運郵件，但包裹除外..... 每袋\$1.00。
- (d) 在香港包裝的郵件，但包裹除外..... 每公斤或不足一公斤 \$0.20。  
(1980年第176號法律公告)
- (e) 從香港寄出的包裹或轉運包裹..... 每個包裹\$0.05。

章： 98A 標題： 《郵政署規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4  
 條： 12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10/04/2014

(1) 包裹抵達通知書投寄起計滿7天(公眾假期除外)，該包裹若仍然無人認領，即可按該段期限屆滿後該包裹仍然無人認領的日數，每日徵收倉租\$2，但最低收費為\$16。  
(1985年第60號法律公告；1988年第191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122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418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51號法律公告)

(2) 透過郵遞自香港以外地方寄送的包裹，如於抵達通知書投寄起計2個月內無人領取，即可退回寄件人或以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置。(1991年第122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3號第2條)

(2A) 透過本地郵遞寄送的包裹，如於抵達通知書投寄起計14天內仍無人領取，即可退回寄件人或以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置。(1991年第122號法律公告)

(3)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費用，須以署長指示的方式用現金繳付。

(1975年第270號法律公告)

章： 98A 標題： 《郵政署規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4  
 條： 13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10/04/2014

(1) 在符合本條條文的規定下，署長可在獲付就下述每個私用信箱或每項私用信袋服務預先繳付的年費後，向申請該信箱或服務的人出租私用信箱或提供私用信袋服務—

	大型信 箱	小型 信箱	私用信 袋
	\$	\$	\$
(a) 在郵政總局或尖沙咀郵政局.....	815	625	340

(b) 在九龍中央郵政局(只提供小型信箱及私用信袋)....	—	400	340
(c) 在任何其他郵政局.....	400	340	340

(1988年第191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122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418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51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但如首次租用的期間超過12個月，則須繳付的費用為年費和就超出12個月之後的期間，按每個月或不足一個月須付年費十二分之一的計法計得的費用。  
(1981年第184號法律公告)

(2) 首次出租私用信箱或提供信袋服務的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由使用者租用該信箱或服務的當日起生效，期滿後可憑署長的酌情決定權而獲如下多於一次的續期—  
(1995年第151號法律公告)

(a) 在現行租用期屆滿當日的7天前繳付第(1)款所訂明的年租後，每次續期12個月。(1981年第184號法律公告)

(b) (由1981年第184號法律公告廢除)

(3) 在獲得署長同意下，任何私用信箱服務均可由2名或多於2名的人共同租用，而在所有此類情況中，每人各自須繳付的服務費用乃為第(1)及(2)款所訂明的費用的75%。

(4) (a) 署長須免費為每名私用信箱的承租人提供該信箱的鑰匙1條，並須因應申請和在獲繳付每條鑰匙\$10的費用下，提供所要求的額外鑰匙；除署長所提供的鑰匙外，其他鑰匙均不得用於任何該等信箱。(1981年第184號法律公告)

(b) 申請私用信袋服務的人須向署長提供2個用於該項服務的信袋，每個信袋均須裝鎖，而用於該鎖的1條鑰匙須交付署長，以便在該項服務持續期間由其保留。

(5) 為用於私用信箱而提供的每條鑰匙，均屬署長的財產，並須在有關的信箱租用終止時交還署長；凡向署長提供為用於私用信袋服務的每條鑰匙，均屬提供該鑰匙的人的財產，並須在提供鑰匙的人要求下，或在服務終止時，由署長予以交還。

(6) 凡於租用期間，任何私用信箱的承租人要求更換信箱的鎖，署長須—

(a) 在接獲書面申請時；及

(b) 在獲繳付款項\$40時；及 (1981年第184號法律公告；1988年第191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418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51號法律公告)

(c) 在獲交還為用於該信箱而提供的每條鑰匙時，或在獲繳付款項\$10以代替每條沒有交還的鑰匙時，(1985年第60號法律公告)

安排該鎖由另一鎖替換，同時須免費為該信箱的每名承租人提供鑰匙1條。

(1958年A75號政府公告)

在投寄時發出的每份下列投寄證明書的費用，以就有關投寄證明書而投寄的每件郵包或包裹計為\$1.20，該費用並須藉在該證明書上貼上價值\$1.20的郵資印花而預先繳付——

- (a) 非掛號郵包的投寄證明書；
- (b) 掛號郵包、包裹或記錄派遞郵包的投寄證明書複本。

(1997年第27號法律公告)

---

章：	98A	標題：	《郵政署規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4
條：	15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10/04/2014

---

接收郵件的費用為每年\$140，不足一年亦作一年計。有關的證明書除非獲得續期，否則於發出證明書的同年12月31日即自動失效。

(1981年第184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60號法律公告；1988年第191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122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418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51號法律公告)

---

章：	98A	標題：	《郵政署規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4
條：	16A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10/04/2014

---

(1) 每件郵包的記錄派遞費為\$12.5。(2013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2) 要求發給記錄派遞郵包的派遞通知書的費用為\$11。

(3) 記錄派遞郵包的記錄派遞費及郵資均須預付。

(1997年第27號法律公告)

---

章：	98A	標題：	《郵政署規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4
條：	18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10/04/2014

---

(1) 凡屬代收貨價包裹，寄件人須繳付商業收費的1%作為特別費用。(1967年第116號法律公告；1981年第184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60號法律公告)

(2) 任何一件包裹的商業收費不得超過\$1200。(1981年第184號法律公告)

(3) 任何人領取代收貨價包裹，除須繳付商業收費外，另須繳付費用\$9。(1985年第60號法律公告；1988年第191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122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418號法律公告)

(4) 在本條中，商業收費 (trade charge) 指包裹派遞時須收取的款額。

---



- (1) (由1999年第178號法律公告廢除)
- (2) (a) 署長可按他不時釐定的匯率及以他認為適當的任何貨幣作為單位發出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匯票。每張該等匯票的手續費為\$40加匯款金額的百分之零點五。(1981年第184號法律公告；1988年第191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122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3號第2條)
- (b) 於香港以外地方發出供在香港兌付的匯票按署長不時釐定的匯率及以他認為適當的任何貨幣兌付。(1999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 (3) 如匯票是—
- (a) 於香港發出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或
- (b) 於香港以外地方發出供在香港兌付的，其最高款額為署長決定的款額，而該款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逾美元\$5000或等值款額。(1999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 (4) 於香港發出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匯票或於香港以外地方發出供在香港兌付的匯票，如在發出的月份之後的第3個月份屆滿時仍未兌付，即視為無效。(1998年第23號第2條)
- (5) 每張兌付通知書的費用為\$11。(1975年第270號法律公告；1988年第191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122號法律公告)
- (6)-(7) (由1999年第178號法律公告廢除)
- (8) 在獲繳付費用\$40後，署長可—(1988年第191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122號法律公告)
- (a) 停止兌付任何於香港發出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匯票；
- (b) 發出於香港發出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匯票的複本；或
- (c) (由1999年第178號法律公告廢除)
- (d) 就已告無效的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匯票，向購買匯票的人退還他就該匯票以港幣繳付的價格。(1985年第60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3號第2條)
- (1993年第418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 

每張國際回郵券的售價為\$14。

(1975年第270號法律公告；1981年第184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60號法律公告；1988年第191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418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51號法律公告)

---

章： 98A 標題： 《郵政署規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4  
條： 23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10/04/2014

---

(1) 本條所述的商業回郵信封及回郵卡系統，使人無須預付郵資而得以藉郵遞獲得傳送致予其本人的回郵信封及回郵卡，而此等回郵信封及回郵卡為該人可藉附於廣告或其他物件而分發者。

(2) 任何人如欲獲得商業回郵信封及回郵卡系統所提供的、藉本地郵遞作傳送或藉香港以外地方致香港的郵遞作傳送的方便，則須先向署長領取獨立牌照。(1991年第122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3號第2條)

(3) 牌照的費用為\$110，並須預先繳付。牌照期由發出當日起滿1年即告屆滿，但可獲多於一次的續期；每次續期1年，並就每次續期須繳付費用\$110。(1975年第270號法律公告；1981年第184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60號法律公告；1988年第191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418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51號法律公告)

(4) 回郵信封或回郵卡的完整印刷校樣，須遞送署長批准，並須符合牌照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1991年第122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7號法律公告)

(5) 傳送予持牌人的上述回郵卡及回郵信封，其應繳郵資將按適用於該類郵件的預付郵費計算，該項郵資將連同按每件派遞郵件徵收50¢的附加費，於派遞時向持牌人收取。(1975年第270號法律公告；1978年第67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60號法律公告；1988年第191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418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51號法律公告)

(6) 商業回郵信封及回郵卡不得以掛號郵遞或記錄派遞的方式寄送，亦不得投保或註明為快郵派遞。(1997年第27號法律公告)

(7) 在不損害本條例訂明的其他刑罰的原則下，如應就藉郵遞傳送給持牌人的回郵卡及回郵信封繳付的郵資欠繳，則有關的牌照可被取消。

(1991年第122號法律公告)

---

章： 98A 標題： 《郵政署規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4  
條： 23A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10/04/2014

---

(1) 署長可提供本條所述的簡便回郵服務，簡便回郵服務讓人無須預付郵資而得以藉本地郵遞獲得傳送寄送予他的信封及卡。

(2) 任何人如欲使用簡便回郵服務，必須—

(a) 先向署長取得書面批准，該批准須指明一個簡便回郵號碼及某一簡便回郵格式；及

(b) 遵照上述批准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

(3) 簡便回郵的信封或卡，必須符合第(2)款所提述的書面批准所指明的簡便回郵格式，並必須符合該批准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

(4) 應就傳送予獲批准使用簡便回郵服務的人的上述信封及卡繳付的郵資，按適用於該類信封及卡的預付郵費計算，該項郵資將連同按每件派遞的信封或卡徵收的60¢的附加費，於派遞時或派遞後向該人收取。

(5) 簡便回郵的信封及卡不得以掛號郵遞或記錄派遞的方式寄送，不得投保，也不得註明為快郵派遞。

(6) 在不損害本條例訂明的其他罰則的原則下，如應就已獲傳送的信封及卡繳付的郵

資或附加費有欠繳情況，則第(2)款提述的書面批准可被取消。

(1999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

章： 98A 標題： 《郵政署規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4  
條： 32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10/04/2014

---

署長可在收件人按下列的收費預先繳付費用後，將郵包轉遞—

	私人 用戶	商業 用戶
(a) 不超過3個月的期間.....	\$125	\$375
(b) 其後每12個月.....	\$315	\$940

(1988年第191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122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418號  
法律公告；1995年第151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

章： 98A 標題： 《郵政署規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4  
條： 33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10/04/2014

---

每件郵包的快郵服務費用為\$6。

(1988年第191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51號法律公告)

---

章： 98A 標題： 《郵政署規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4  
條： 34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10/04/2014

---

從客戶地址收取特快專遞物品的每月費用為\$200。

(1991年第122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418號法律公告)

---

章： 98A 標題： 《郵政署規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4  
條： 36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10/04/2014

---

- (1) 署長可為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提供訂取集郵物品的服務。(1998年第23號第2條)
- (2) 處理發送根據第(1)款所述的服務而訂取的集郵物品的費用為每次\$10。
- (3) 為免生疑問，署長須就第35條所述的服務徵收獨立費用。

(1997年第27號法律公告)

---

章： 98A 標題： 《郵政署規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4  
條： 37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10/04/2014

---

(1) 署長可於獲繳付不會退還的行政費用\$50後，為本地客戶就訂取集郵物品而提供為期12個月的服務，而該12個月的期間是自認訂服務當月的第一日起計算。

(2) 為免生疑問，署長須就第35條所述的服務徵收獨立費用。

(1997年第27號法律公告)

## **調整主要郵費和第 98A 章下郵政費用的影響**

### **對財政的影響**

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主要郵費及由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調整《郵政署規例》(第 98A 章)下多項郵政費用，會帶來全年約 8,200 萬元的額外經常性營運收入。

### **對經濟的影響**

2. 是次上調郵費和郵政費用不會對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構成實質影響<sup>1</sup>。此外，用於由郵政署營運基金提供的郵政服務的開支只佔香港整體營商開支很少份額<sup>2</sup>。因此，預計調整對大多數企業不會造成太大影響。調整郵費對於個別較倚賴郵政服務的行業(例如從事印刷、出版、商品貿易、批發和網上貿易)的影響會較大，但當中有些企業或會視乎本身的業務需要而轉用電子通訊。香港郵政會繼續為大量投寄用戶提供折扣優惠，企業可選用最切合其業務需要的服務。總體而言，相對於其他地方，香港的郵費經調整後仍然相當低廉。

### **對環境的影響**

3. 郵政服務涉及大量紙張，如不循環再用，將會變成廢物。是次調整郵費或可促使郵政服務用戶轉用電子方式通訊，或採取其他可節省成本的方法，例如採用體積較小的包裝。我們預計郵件數量會減少，這會有助減低對環境所造成的負擔。

---

<sup>1</sup> 「資訊及通訊服務」是編匯消費物價指數的 94 個開支分項中的一項商品/服務組別，當中包括「郵費」和「速遞費」。這兩項合佔總住戶開支少於 0.01%。政府統計處認為，上調主要郵費和郵政費用對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影響輕微。

<sup>2</sup>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3 年郵費及速遞服務的開支僅佔香港整體營商開支的 0.3%，而用於由郵政署營運基金所提供的郵政服務的開支佔整體營商開支少於 0.3%。

**對生產力的影響**

4. 是次調整主要郵費和多項郵政費用，有助改善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及讓營運基金可繼續利用其儲備推行提升生產力的措施，例如於二零一五年推行綜合郵務系統，機械揀信系統於二零一六年增設光學閱讀中文地址的功能，以改善處理郵件和其他後勤支援服務的效率。現正開發的郵件流程管理及追蹤系統將於二零一七年投入服務，有助提升運作效率及優化資源規劃。

## 背景資料

《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第 4(1)條訂明，香港郵政署長可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任何指示的規限下，釐定須就各種郵遞品徵收的郵費。《郵政署規例》(第 98A 章)下的郵政費用，可藉修訂相關規例予以調整。至於競爭性服務(例如特快專遞)的郵費，香港郵政署長不時予以調整。

2.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九日，立法局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通過決議，成立郵政署營運基金，由香港郵政署長擔任總經理。郵政署營運基金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可保留業務所得的收入，以抵銷提供服務的成本。

3. 《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第 6 條訂明，總經理須按照下列目標管理營運基金：

- (a) 進行有效率及有效的運作，使有關服務符合適當水準；
- (b) 在合理時間內，使該營運基金的收益，以跨年計算，足以應付因提供有關的政府服務而招致的開支，及足以為應付該基金的債務而提供資本；以及
- (c) 使所運用的固定資產產生財政司司長所釐定的合理回報。

4. 主要郵費和《郵政署規例》下部分郵政費用對上一次調整，分別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簡稱一覽表**

《2015年郵政署(修訂)規例》	-	《修訂規例》
萬國郵政聯盟	-	萬國郵盟